

历史视野中的“民情”与社会： 论中国社会史的研究路径

凌 鹏

[摘 要] 本文以“民情”为核心视角，探讨中国社会史的研究路径。作者认为，社会史应借鉴孟德斯鸠、托克维尔等学者的“民情”以及莫斯等人的“总体社会事实”理论，强调法律、经济、宗教等要素的整体关联性。文章辨析社会史与历史社会学的互补关系，主张悬置“传统-现代”二元论，回归中国历史现场，分析不同要素的在中国文明发展中的独特位置及互动逻辑。最终提出，中国社会史研究需兼顾横剖结构与纵贯变迁，通过具体案例揭示文明演进的内在动力，以实现“民情”的深层理解，为当代社会提供历史镜鉴。

[关键词] 社会史 民情 总体社会事实 历史社会学

[中图分类号] K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114X(2026)03-0140-08

一、引论：社会史研究的视野

当“历史”一词被提及，于多数人意识中率先浮现的图景，往往是波澜壮阔的王朝鼎革、英雄辈出的将相列传、决定国运的战争与勾勒疆界的条约。这套以政治权力运作为主轴、以重大事件为节点的叙事范式，构成了传统历史书写中毋庸置疑的宏大叙事。然而，历史进程的深邃与厚重，绝非仅由这些耸立于时代浪尖的峰峦所能完全定义。历史更深的底蕴与持续涌动的暗流，实则存在于亿万寻常百姓日复一日的生计经营、内化于心的观念世界、自发形成的社会组织及复杂微妙的互动模式之中。对这种深沉而普遍的历史潜流的自觉探寻与系统研究，便构成了“社会史”这一学术志业的根本出发点。

但社会史并非一个边界绝对清晰、定义唯一不变的僵硬学科领域。正如历史学家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曾敏锐指出的，对“社会史”的理解至少存在三种并行不悖且相互补充的路径：其一，

作者简介：凌 鹏，北京大学社会学系长聘副教授。北京 100871

是将其视作底层民众、边缘群体或被长期遮蔽的“他者”的历史；其二，是专注于日常生活世界的具体肌理，深入探究那些习焉不察的风俗习惯、礼仪规范、物质文化、消费行为与身体实践，从微观处见宏观；其三，是将其看作在政治史、经济史、军事史、思想史等传统专门史范畴之外的“剩余领域”或交叉地带，研究那些因不符合宏大叙事主题而被长期忽略的社会群体与社会现象。这些多元视角共享一个根本性的视角转换：即将历史的聚光灯，从宫廷庙堂的中心移向市井江湖的边缘，从对单一政治权力逻辑的追踪，扩展到对社会多元复杂关系的体察。

若从概念史的角度审视，“社会”作为一个自觉的范畴，与近代西欧“市民社会”的理论化紧密相连。在经典理论中，它特指与国家相对、基于契约与自治的领域。依此狭义定义，社会史即现代市民社会的形成与转型史。然而，此定义根植于西欧经验，若机械套用于中国史研究，则面临双重困境：既将前近代社会置于研究边缘，亦难以对应中国历史中“国家-社会”关系的复杂性与延续性，导致中国社会史的时空范畴陷入理论上的合法性危机。

为突破此限，社会史研究需实现关键的概念转向：即从狭义的、制度性的“市民社会”转向更具涵括力的“民情”。这一源自孟德斯鸠的概念，关注特定社会的习俗、心灵习惯与整体生活方式，为考察前现代社会及各类文明形态提供了超越现代西方中心框架的分析透镜，使社会史得以真正涵盖人类社会的多元历史经验。

二、“民情”与“总体社会事实”的辩证

“民情”这一概念的经典阐发，始于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的著作《论法的精神》。在该书中，孟德斯鸠将“民情”界定为一个民族在长期共同生活中自然形成并世代相沿的习惯、风俗、礼仪、行为方式与社会风尚的总和，它广泛渗透于社会、道德、宗教乃至审美等各个领域。他有一段著名的论述：“人类受多种事物的支配，就是：气候、宗教、法律、施政的准则、先例、风俗、习惯。结果就在这里形成了一种一般的精神。”^①这里所说的“一般的精神”，便是“民情”的精髓。在孟德斯鸠看来，法律并非孤立存在，其效力与形态必须与这种深植于社会的“一般精神”，即“民情”相适应；一个国家的政体（共和、君主、专制）若要稳定持久，也必须有相应的民情作为支撑（如共和政体需公民美德，君主政体赖于荣誉观念，专制政体则依靠恐惧）。他不仅提出了这一概念，更在其另一部重要著作《罗马盛衰原因论》中，卓越地实践了这一分析视角。在该书中，孟德斯鸠并未简单地将罗马的兴衰归因于个别英雄的雄才大略或偶然的军事胜负，而是深入剖析了罗马共和国早期淳朴、节俭、爱国、尚武的“民情”如何支撑了其混合政体的活力与扩张能力，而后期的奢侈腐败、公民精神沦丧、公共美德消退又如何与政体失衡、权力集中相互强化，最终导致帝国的衰亡。这标志着一种方法论上的革新：即运用“民情”的视角，来重新解释“市民社会”这一近代范畴出现之前的古典文明，从中发现社会肌体健康与病变的深层逻辑。

这一思路被亚历西·德·托克维尔所继承并极大地明晰化与具体化。在《论美国的民主》中，托克维尔专章讨论了“民情”在美国民主制度维系中的决定性作用。他特别指出，他所使用的“民情”一词，其含义与其拉丁文词源 *mores* 一样广泛，“它不仅指通常所说的心理习惯方面的东西，而且包括人们拥有的各种见解和社会上流行的不同观点，以及人们的生活习惯所遵循的全部思想。……因此，我把这个词理解为一个民族的整个道德和精神面貌。”^②托克维尔的定义实现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第十九章，张雁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305页。

② [法] 亚历西·德·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董果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332页。

了关键的拓展：民情不仅指外在可见的习俗惯例，更指向内在的、集体的道德风尚与精神气质；同时，他进一步将产生并维系这种精神面貌的整套社会机制也纳入“民情”的范畴。这意味着，政治体制的运作方式、经济活动的组织形态、法律规范的实际效力、教育文化的传播模式，乃至家庭关系的伦理基础，共同构成了塑造“民族精神面貌”的有机土壤。因此，要探究一个社会的奥秘，绝不能孤立地考察其政治制度或经济数据，而必须致力于理解这些不同要素之间是如何相互关联、彼此塑造，形成一个动态的、具有内在逻辑的“总体社会事实”。

法国人类学家马塞尔·莫斯在其经典著作《礼物：古式社会中交换的形式与理由》中，对“总体社会事实”进行了极具启发性的阐述。他以波利尼西亚等地的“夸富宴”等礼物交换体系为例，指出这类现象绝非单纯的经济交易。一次完整的礼物交换，能够同时、完整地展现出一个社会的全部主要制度：它既是宗教的（涉及神灵、巫术与禁忌），也是法律的（规定了权利、义务与惩罚），既是道德的（关乎荣誉、信誉与责任），也是经济的（涉及财富的生产、流通与再分配）；它同时还是政治的（关乎首领权威、联盟与地位）、家庭的（涉及婚姻、继承与亲属关系），甚至还是美学的（蕴含特定的艺术表现形式与审美标准）。^①莫斯认为，只有将这类现象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总体”来把握，才能理解其真正的社会意义。社会学家乔治·古尔维奇进一步发展了这一思想，他强调，社会生活中的宗教、巫术、技术、经济、认知、伦理、司法、政治等各种活动，并非各自独立运行的领域，它们只有作为同一“总体社会事实”在不同维度上的具体表现时，才能得到真正的理解。古尔维奇的一个杰出贡献，是将这种“总体性”动态化、时间化了。他提出了“社会时间”的多元性理论，指出在同一个社会内部，不同领域、不同群体、不同活动遵循着截然不同甚至相互冲突的时间节奏：农民的生活可能嵌入在缓慢、循环、与自然节律同步的“持久的时间”中；政治领域则可能充满诡谲多变、“山雨欲来风满楼”的“欺骗性的时间”；技术革新带来断裂性、不连续的“不规则的时间”；宗教团体可能沉浸于超越线性历史的、永恒的“轮回的时间”；而在社会剧烈转型或革命时期，则可能迸发出“超前的时间”或“爆发性的时间”。^②换句话说，社会历史，正是这些不同步、异质性甚至相互竞争的时间流复杂交织、层叠、碰撞所构成的“时间星丛”。因此，理解社会史，就意味着需要同时把握结构的总体性与时间的异质性。

这正呼应了历史学家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所倡导的“社会的历史”的研究纲领。这种历史研究首先必须是历史性的，即高度重视时间维度与具体事件的向度，承认变迁与延续；其次，它必须是整体性的，关注人类群居生活的全部形态与方方面面，而非割裂的碎片；第三，它必须是结构性的，运用精巧的理论模式去分析社会各要素之间的内在关联、相互作用与运行机制。^③社会史的终极目标，便是去探究那些处于多元时间节奏和复杂社会结构中的具体行动者们，如何通过他们的实践，共同创造出既呈现出一定连贯性与模式（结构），又充满了偶然、断裂与意外（事件）的历史进程。

① [法] 马塞尔·莫斯：《礼物：古式社会中交换的形式与理由》，汲喆译，第一章“用于交换的礼物与回礼的义务”，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

② [法] 乔治·古尔维奇：《社会时间的多样性》，[英] 约翰·哈萨德编《时间社会学》，朱红文、李捷译，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56—63页。

③ [英] 埃里克·霍布斯鲍姆：《论历史》，黄煜文译，第六章“从社会史到社会的历史”，北京：中信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83—110页。

三、张力与互补：社会史与历史社会学的关系辨微

在明确了社会史的核心关怀在于把握“民情”这一“总体社会事实”之后，我们需要厘清另一个紧密相关又常有混淆的领域——历史社会学与社会史的关系。国内学者李里峰曾对二者进行过系统的比较反思，他指出了一些重要的区分：社会史通常更关注特定时空背景下的具体社会结构与社会变迁过程，以揭示过去的社会事实、复原历史图景为己任，注重描述性、阐释性与对历史语境的高度敏感；而历史社会学则更倾向于通过历史的比较研究，探寻不同社会中共通的结构规律与因果机制，其根本旨趣往往在于借助历史来理解现代社会的形成、特性与问题，因而更具理论抽象性与分析性，其本质仍是社会学理论建构的一部分。^①

基于此，我们可以将二者的关系理解为一种富有建设性的张力与互补。历史社会学以其明确的理论问题意识、清晰的分析框架和强大的解释力，为社会史研究提供了一个不可或缺的、作为“他者”的参照系和对话平台。这个平台的作用至关重要，因为它提供了提问的方式、比较的坐标和概念的工具。然而，这个参照系的意义，恰恰在于其作为一种“理想类型”或“对照物”所引发的对比与张力。因为历史社会学，特别是其经典研究（如韦伯、埃利亚斯、迈克尔·曼等人的工作），其根本的理论前提与问题意识，常常是围绕着“现代社会”如何从“传统社会”中脱胎而来这一核心议题展开的。这一理解的后果是，很容易不自觉地预设了一种“传统-现代”的二元目的论叙事。

而优秀的社会史研究，其首要任务恰恰是悬置这种目的论预设，尽力回到历史现场，去理解那些在“第一层面”上与现代社会形态迥异的“传统社会”自身的逻辑、肌理与活力。它要求研究者首先去倾听历史自身的声音，而不是急于用现代理论范畴去裁剪历史事实。然而，更具辩证意味的是，通过这种深入历史具体性、丰富性与复杂性的探索，社会史研究反而能够反过来冲击和修正历史社会学的一些理论前提。它会揭示出，“传统”与“现代”并非两个凝固的、对立的范畴，二者之间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混杂与过渡形态；它更能发现，在所谓“传统”社会中，可能蕴含着被现代性叙事所遮蔽的多种发展可能性与智慧。例如，对传统中国宋明时期地方社会、宗族组织、民间信仰的深入研究，不仅展现了不同于西欧封建制的另一套社会整合逻辑，也能为思考当代中国的社区治理、社会资本等问题提供全新的历史资源。因此，社会史以其对历史无限丰富性与可能性的挖掘，能够不断为历史社会学乃至整个社会科学打开新的问题域，注入源头活水。二者构成了相互激发、相互滋养的学术共生体。

四、探寻中国之“道”：普遍要素的特殊结晶

回到“何为中国社会史”这一根本问题。国内学界自20世纪80年代“社会史复兴”以来，对此有过热烈讨论，大致形成了三种代表性观点：其一是“专史说”，以冯尔康、乔志强等先生为代表，主张社会史是历史学的一个分支学科，与政治史、经济史、思想史等并列，其研究对象主要是社会生活史、社会行为史、社会组织史等专门领域。其二是“通史说”或“总体史说”，以陈旭麓、张静如等先生为倡言者，认为真正的通史就应该是社会史，它关注社会的整体变迁，旨在呈现社会结构、社会心态的长时段演变全景。其三是“范式说”，以赵世瑜等先生的系统论述为代表，强调社会史本质上是一种新的研究视角、态度与方法，是史学研究的“范式革命”，旨在突破

^① 李里峰，《社会史与历史社会学：一个比较的反思》，《学海》2018年第3期。

传统政治史叙事的垄断框架。^①

这场讨论极大地推动了中国社会史研究的理论自觉。三种定义的争论，核心在于对社会史的“学科定位”与“方法论属性”有不同的侧重：专史说强调学科分化与专门化；通史说强调整体综合与贯通；范式说则突出视角转换与思维革新。然而，这三种定义间的争论，尚未完全触及社会史研究最根本的意义与价值内核。问题的关键不在于社会史应被划归为何种学科门类，而在于“中国社会史”研究本身，究竟旨在探究和回答什么样的核心问题？无论采取专史、通史还是范式的路径，其最终目的，都应当服务于达成对中国社会历史之独特性的深刻理解。

人类社会的构成，确实存在一些普遍性的基本要素，无论东方西方，都离不开家庭亲属、政治组织、经济生产、宗教信仰、思想观念等范畴。然而，文明之间的根本差异，并不在于这些要素的有无，而在于这些要素的具体历史形态、它们之间的组合方式、互动逻辑与相互关系，以及如何构成“总体性社会事实”。我们可以极其简略地勾勒西欧社会史演进的几个关键节点及其主导性要素：古希腊的城邦政治与家庭伦理的张力；罗马帝国的法律精神与战争扩张；中世纪欧洲的基督教普世教会与封建采邑制度；近代早期的民族国家建构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兴起。这一勾勒虽失之粗糙，但可以从中看到，正是这些关键要素的次第登场、相互博弈与融合，构成了西欧社会“民情”变迁的主要线索。

若以此作为一种（他者的）参照，反观中国历史的漫长进程，我们会立刻感受到一种迥然不同的要素组合韵律与互动节奏，这正构成了中国历史与文明中独特的“民情”结构，即中国的“总体社会事实”。早在文明奠基的先秦时期，基于血缘的宗法亲属关系就与早期政治权力形成了异常紧密的纠缠，但它并非如古希腊那样呈现出家庭与城邦的尖锐对立，而是发展出“家国同构”“忠孝一体”的理论与实践模式，为后世的政治社会秩序奠定了深层基础。至秦汉时代，中国建立起精密的官僚帝国体系与成文律法系统，但其法律精神并未走向古罗马法那种高度形式化、程序化与个人权利本位的道路。中华法系始终保持着“礼法合一”“德主刑辅”的鲜明特质，法律兼具道德教化与统治工具的双重性格，至臻于成熟的《唐律疏议》便是这一精神的法典化结晶。宋明以降，发端于唐代、融合佛道思想的新儒学（理学）逐渐成为占据主导地位意识形态。然而，理学与社会的结合方式，与中世纪欧洲基督教教会全方位、组织化地渗透并支配社会生活的模式截然不同。理学更侧重于士大夫精英阶层的个人心性修养与社会伦理秩序的建构，它通过科举制度、宗族乡约、书院教育、通俗教化等多种弥散性的渠道，与政治权力、基层社会组织、家庭伦理深度融合，形成了一种“文化整合”而非“制度统治”的柔性而强大的主导力量。

以上论述当然仍是高度概括的。但它足以表明，研究中国社会史的核心任务，正在于深入探究这些看似普遍的社会要素——如家族、法律、经济、思想、信仰——在中国具体的历史时空、地理环境与文化语境中，究竟呈现出何种独特的历史形貌。更重要的是，要分析这些要素是如何相互关联、彼此支撑、相互制约甚至对立冲突，从而“结晶”为特定时代（如唐宋、明清）的“总体社会事实”与特定的“民情”氛围。这种“民情”既具有跨越朝代的一以贯之的坚韧性（例如对宗法伦理秩序的持久强调、对“大一统”的政治文化认同），也在历史的长河中不断发生着缓慢或剧烈的流变（如从中古贵族社会到唐宋以降平民社会的转型，即所谓“唐宋变革”）。尤为关键的是，在同一历史时期的内部，不同地域（如江南与西北）、不同社会阶层（士绅、农民、商

^① 赵世瑜：《社会史的概念》，周积民、宋德金主编：《中国社会史论》（上），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10年，第3—24页。

人)、不同群体(男性与女性、精英与大众)之间,其实际所浸染和实践的“民情”也存在着巨大的差异、张力与丰富的层次性。正是这种统一中的多样、延续中的断裂,共同构成了一个充满动态平衡的、复杂而生机勃勃的中华文明系统。

五、破除“无根”与丰盈自我

在工具理性高度膨胀、知识追求日趋功利化的今天,投入时间与心力去研习那些看似“远离现实”的、千百年前的中国社会历史,其意义究竟何在?答案深植于历史与当下之间割裂不断的血脉联系之中,以及学术研究对于研究者自身精神世界的“塑造”之中。

为了更深刻地理解当今中国社会的深层肌理与国人复杂的精神面貌,我们必须具备回溯历史源头的能力。严复曾有过一个著名的判断:“若研究人心政俗之变,则赵宋一代历史,最宜究心。中国之所以成为今日现象者,为善为恶,姑不具论,而为宋人之所造就,什八九可断言也。”此言或许有其时代局限与夸大之处,但它尖锐地指出了历史积淀这种磅礴而无形的塑造力量。从我们如何看待和管理自己的身体(其观念脉络可以从董仲舒的“天人感应”一路下贯到理学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实践),到我们如何处理公私、群己、义利关系(是“天下为公”还是“各私其私”?),再到我们对社会秩序、政治权威、家庭伦理的理解方式,诸多困扰当代中国的现实议题,其深层文化心理结构与行为逻辑,往往能在历史的长卷中找到其或明或暗的脉络与原型。当然,历史绝非僵化的模板或命定的轨道。过去一个半世纪以来,中国遭遇“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经历了剧烈的革命、战争、改革、开放,这无疑塑造了一个与帝制时代截然不同的全新社会景观。但正是这种“变”与“不变”的历史辩证法,要求我们必须具备一种深邃的“历史纵深感”。唯有如此,我们才能在社会转型的纷繁表象中,相对清醒地辨析:哪些是源于数千年文化积淀的、极为深厚的“积习”与“路径依赖”?哪些是最近百年剧烈变革催生出的真正“时代的创生”?进而,我们才能更全面、更冷静地认识我们所身处其中的、这个由多层历史地层所叠加构成的、复杂的“民情”复合体。

而对于社会学及相关社会科学的学习者与研究者而言,深厚的历史素养绝非可有可无的装饰品,反而是防止学术研究陷入“无根之木”“无源之水”之危险境地的关键保障。潘光旦先生早在1947年就曾一针见血地指出:“今日研究社会的人大都不通晓历史,而在研究历史的人又往往不通晓社会。研究历史的不懂社会,还不要紧,而研究社会的人不通晓历史,却有很大的危险,好比医生只看见症像,而不探问病源,也就无怪一切解决方案的不切实际了。”脱离具体历史脉络与社会语境的社会分析,极易将产生于特定时空(通常是西方近代以来)的理论预设、分析模型与价值标准,不自觉的视为普世性的真理,然后生硬地套用于对中国社会的诊断之上。这种“削足适履”的研究,其结果往往是“诊断失误”“开错药方”。无论是马克斯·韦伯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中,对特定宗教伦理与经济社会形态之间“选择性亲和”关系的精彩剖析,还是潘光旦先生本人运用精神分析与传记方法对明代女子冯小青“影恋”心理的经典研究,其深刻的学术洞察力,无不源于研究者对研究对象所处时代之特定“民情”——包括其宗教氛围、家庭结构、性别观念、文学表达——的细致体察与“同情之理解”。可以说,历史感是防止社会科学研究沦为抽象概念游戏和苍白数据堆砌的重要解毒剂。

最根本的在于,中国社会史的研究,关乎一种文明的自我理解与自我认知,因而具有一种根本性的哲学与人文意义。西格蒙德·弗洛伊德曾将人类文明的发展历程,与个体心理从童年到成年的成长过程相类比。同理,深入而体贴地研习一个文明的社会历史,就如同极大地扩展了个体精神世界的疆域与纵深。历史的丰富性、复杂性与可能性,在某种意义上即是我们自身理解世界、

理解社会、理解人性的可能性、丰富性的来源。当我们学会以“历史”的、生成的、流动的方式，而非以僵化的、静态的、本质化的“传统-现代”二元对立框架来审视当下，我们便能够穿透表层现象，看到今天我们所称之为“现代中国”的种种形态，并非是对自身传统的全盘否定或对西方模式的简单模仿，而是其数千年悠久历史在遭遇特定内部限制与外部挑战时，所蕴含的诸多发展可能性中的一种“结晶”与实现。学习中国社会史，正是在学习理解这种复杂、曲折而又充满能动性的“结晶”过程。它使我们得以在一个更为辽阔、更为深远的时空坐标与文明比较的视野中，更深刻、更包容、也更清醒地理解我们自身，理解我们所归属的这个文明，以及我们所身处的这个伟大而复杂的时代。

六、视角、心态与实践的技艺

明确了中国社会史研究的核心旨趣与多重价值后，在具体的学术实践中，我们应以何种方法论意识、研究心态与操作技艺进入这一领域？

第一，确立“社会史的关怀”为先导的研究视角。社会史首先不应被理解为历史学内部一个与政治史、经济史、思想史、军事史等简单并列的“专门史”领域。相反，它更应该被视作一种基础性的研究视角与根本的学术关怀。陈寅恪先生的《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表面是严谨的制度史考证，但其背后贯穿的“种族与文化”之互动观，深刻揭示了制度变迁所依托的社会结构、群体关系与观念变动，这正是一种卓越的社会史研究。因此，在学习与研究中，不应只将目光局限于那些被明确标签为“社会史”的著作，而应带着这种“社会史的关怀”去广泛阅读各类历史研究：在分析一项国家政策（如一条鞭法、摊丁入亩）时，思考它如何重新形塑了中央与地方、国家与农民、不同社会阶层之间的关系；在解读一种思潮或意识形态（如阳明心学）时，探究它如何在士人群体、商人乃至普通民众的日常生活实践中被接受、转化与运用；在考察经济变动（如明清白银内流、近代工商业兴起）时，关注它如何改变了家庭内部的权力关系、消费习惯、城乡格局与道德观念。其核心方法论在于，始终尝试去把握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狭义）、宗教等诸种要素之间的结构性关联，去体会和描述特定时代那种弥漫性的、作为“总体社会事实”的“民情”氛围。

第二，怀抱开放与悬置的心态，警惕“目的论”与“理论验证”的陷阱。中国社会史研究最忌讳的，莫过于怀抱一种强烈的“实用主义”或“按图索骥”式的动机。如果仅仅是为了给某个当代社会学、政治学或经济学的具体议题（如“社会资本”“基层治理”“市场经济”）寻找“历史依据”或“文化根源”，我们往往会不自觉地戴上“有色眼镜”，只从浩如烟海的史料中搜寻和解读那些能支持自己既有观点的碎片，而有意无意地忽略、排斥甚至扭曲那些与之不符的、但可能更具启发性的历史信息。这本质上是“以今度古”“削足适履”。真正的历史感，要求研究者尽可能悬置过于强烈的现代理论预设与价值判断，尤其是那种将“现代性”视为单一、线性、普世目的论的进步史观。它要求我们首先“回到历史现场”，尝试设身处地地理解历史中的人物：他们生活在怎样的物质环境与观念世界中？他们面临怎样的约束与可能？他们行动的意义框架是什么？这种“了解之同情”的开放心态，反而可能引领我们在某天豁然开朗，发现一个之前忽略的、看似微不足道的历史细节或地方性知识，恰恰成为理解另一个重大历史社会问题的关键钥匙。例如，对宋代以来中国民间普遍存在的“亲邻先买”习俗的深入研究，可能会揭示，这一习俗背后的逻辑并非现代民法意义上单纯的、可自由处分的“财产权利”，而更接近于一种与宗族伦理、社区互助、土地神圣性相关的“义”或“礼”的逻辑。这种非线性、超越简单因果假设的历史领悟，往往能打破社会科学中一些未经反思的既定概念框架，为理解当代中国社会（如产权观念、熟人

社会关系)提供真正创新性的启发。

第三,在具体的研究框架上,中国社会史或历史社会学的研究,需要自觉兼顾“横剖”与“纵贯”两个分析维度。一方面,是“横剖”的维度,即着力勾勒与剖析各主要历史时期(如秦汉、唐宋、明清)中国社会的核心结构特征,并尝试揭示这些特征(如中央集权的官僚制度、精耕细作的小农经济、聚族而居的宗族组织、儒学主导的意识形态)之间是如何相互关联、彼此支撑,形成一个相对稳定、自洽的“结构-功能”体系,从而呈现出一幅相对静态的、该时代的“民情”总体图景。另一方面,是“纵贯”的维度,即探索这些“民情”图景在长时段(数百年甚至上千年)中的变迁轨迹、转折节点与动力机制。这就涉及对前文所述古尔维奇所论的各种“社会时间”的敏锐感知:哪些变化是缓慢的、几乎难以察觉的“长时段”结构演变(如气候周期、地理环境、人口模式)?哪些是周期性的、中时段的“局势”波动(如经济周期、王朝治乱循环)?哪些又是激烈的、事件性的“短时段”爆发(如重大改革、战争、革命)?这些不同节奏的时间流如何交织,共同推动社会从一种形态转向另一种形态?在分析中,应特别关注“联系”背后存在的“断裂”,“统一”之中蕴含的“张力”与“冲突”,因为社会与历史,正是在这种连续性与中断性、整合性与对抗性的永恒辩证运动中曲折前行的。

归根结底,社会史研究的最终指向是“理解人”。这里的人,不是抽象的概念人,而是具体的、历史的、社会的存在。人是特定社会结构、文化观念与历史情境的产物,被其出生其中的时代所塑造,同时,人又以每一天的具体实践——他们的劳作、交往、抗争、创造、思考——在持续地再生产、微调乃至激烈地改变着既有的结构、观念与情境。人本身就是统一性与多样性、延续性与断裂性、受动性与能动性的综合体。通过对中国社会史深入而持久的学习,我们期望能够培育一种既深邃又敏锐的“历史意识”。这种意识,使我们能够在一个更广阔、更厚重的文明演进视野中,更透彻地理解中国社会过去从哪里来、现在何以如此、未来可能向何处去的复杂脉络。并在此过程中,不断丰盈我们自身对于人性之复杂、社会之奥秘、文明之韧性的理解,最终实现学术研究与生命体验的深刻统一。

[责任编辑 张祥梅]